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二年第十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
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综合

-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本地法规

- 《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

行业动态

- 证监会：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比例升至49%
- 财政部：将减税等政策落实到位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一、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中小企业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11日正式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评价与提示：

《监管办法》确定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范围，提出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明确了公开转让、定向转让、定向发行的申请程序。《监管办法》包括总则、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票转让、定向发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八章六十三条。《监管办法》的出台标志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纳入法制轨道。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12年6月15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普遍认为该办法的出台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中小企业稳步发展，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完

善金融体系、保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截至征求意见时间结束，共收到市场和媒体反馈邮件 125 封，法制办网站参与人数 9 人，传真 7 份，共征集有效意见 331 条。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证监会对《监管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监管规定做了调整。

一是修改了公司准入条件。考虑到股权明晰是公众公司监管的一个重要基础，《监管办法》第三条增加“股权明晰”作为准入条件。同时，鉴于“主营业务明确”的规定难以用一个确切的标准衡量，删除了相关要求。

二是调整了定向发行对象范围和人数限制。考虑到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往往需要通过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留住核心人员等内部员工。根据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各界的建议，《监管办法》将核心员工纳入发行对象范围，并规定了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在确定发行对象数量时，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35 人。

三是修改了小额融资豁免标准。在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市场各方普遍认为“1000 万元”的豁免标准偏低。考虑到非上市公众公司个体情况差异较大，将小额融资豁免标准由绝对值改为相对值，规定“12 个月内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20%的”，豁免核准。

四是增加了打击内幕交易行为的监管要求。打击内幕交易是维护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为了完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事项，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了关于内幕交易查处的规定。

五是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到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市场各方普遍担心公司申请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未来能否到交易所上市。因此，《监管办法》第六十条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到交易所上市，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六是适当增加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的原则性要求。为了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行为，在《监管办法》中适当增加了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防控内幕交易等原则性要求，并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按照“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是明确本办法施行前股东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纳入监管范围。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市场各方建议明确将此前股东已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处理办法。为此，《监管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核准。”

二、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原《管理办法》2003年12月颁布，2004年2月实施，至今已经9年。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发布时间超过5年的“试行办法”，需要在对试行效果进行评估的基础上修订为正式办法。同时，随着市场状况、客户需求和证券公司自身管理能力的变化，原《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逐渐显现管制过多、与市场需求形势发展不适应的问题，需要适当调整、完善，以推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增强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1年初启动修订工作。9月，形成修订思路，征求行业和系统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草拟了修订稿。2012年5月，提交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讨论，征求与会证券公司和证监局的意见。8月底，通过证监会外网及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向全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

该负责人介绍，修订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放松管制，放宽限制。二是，强化监管，防控风险。

（一）放松管制，放宽限制。

1、取消集合计划行政审批，改为事后由证券业协会备案管理。取消集合计划行政审批，有利于证券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灵活设计产品，并及时推出，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2、适度扩大资产管理的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

一是，适度扩大投资范围。根据客户认知能力、投资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对大集合、小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区别对待，投资范围逐渐放宽。大集合投资范围增加了中期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小集合允许投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对于定向资产管理，允许投资者和证券公司自愿协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

二是，扩大资产运用方式。（1）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扩大融资融券的市场覆盖面，健全融资融券市场机制；（2）允许集合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有利于集合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获取低风险利息收入，实现资产增值，同时也有利于增加融券标的来源，缓解融券标的短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发展；（3）允许集合计划进行正回购，在丰富集合计划流动性管理手段的同时，客观上有利于提高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4）提高自有资金参与一个集合计划的比重，允许自有资金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有条件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以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保持集合计划资产和投资的稳定，同

时充分发挥证券公司资本金充足的优势，通过向集合计划投入自有资金，适当承担责任，增强客户信心。

3、调整资产管理的相关投资限制。一是，取消小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双 10%的限制，以便于证券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和客户需求自行约定投资比例，设计更为灵活的产品，例如投资单一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资产管理产品、股票市值管理产品等。二是，豁免指数化集合计划的双 10%及相关关联交易投资限制，以准确跟踪基准指数，减少跟踪误差，提高集合计划业绩，保护客户权益。

4、允许集合计划份额分级和有条件转让。一是，允许对集合计划份额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有利于证券公司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预期收益目标，设计相应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丰富产品类型，满足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二是，适当允许集合计划份额在投资者之间有条件转让，以减少因大量退出导致集合计划投资的大幅波动，保持集合计划份额的稳定，从而更好的保护客户利益，维护市场稳定。

5、删除《集合细则》“理财产品连续 20 个交易日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应终止”规定。理财产品是否因资产净值低于一定下限而终止应由当事人自主判断和协商决定，充分尊重客户选择权，保护客户权益。

6、允许证券公司自身办理登记结算业务，允许经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为资产管理提供资产托管服务。有利于拓展证券公司登记、托管、结算等证券中介服务功能，推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创新发展。

（二）强化监管，防控风险。

1、强化对集合计划适当销售的监管。要求证券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进行分类，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客户推荐适当的产品或服务，禁止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或服务。进一步明确不适当销售的法律后果，完善对集合计划销售活动的监管。

2、充分揭示风险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强调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与客户一对一签合同和风险揭示书方式，向客户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风险，且风险揭示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客户应当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完善公平交易、利益冲突管理的监管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日常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严禁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违法进行利益输送。要求证券公司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4、提高资产管理业务透明度，方便社会监督。要求证券公司通过管理人、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或批准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内容。

5、加强集合计划取消审批的日常监管。集合计划取消审批后，机构部、证券业协会、证监局、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等相关单位将加强监管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监管标准和程序，加强事中监测和事后问责，监控业务全过程，实施动态监控，不留监管空白，有效防范、控制风险，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发展。

该负责人表示，《管理办法》、《集合细则》和《定向细则》正式实施后，中国证监会将加强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督促证券公司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依法查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发布2012年第8号令予以公布，自2012年10月22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根据暂行规定，被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股权出资金额和以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其注册资本的70%。规定也明确，股权企业的注册资本未缴足、股权已被设立质权或已被依法冻结等情况下股权不得用于出资。商务部称，该规定为规范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资行为，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促进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而制定，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企业）的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及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的行为。

以下为正文：

第一条 为规范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资行为，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促进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律、《公司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境内外投资者（以下统称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以下统称股权企业）的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及变更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的行为适用本规定，包括：

- （一）以新设公司形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增资使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 （三）增资使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发生变更。

以上所称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投资者以股权出资设立及变更外商投资企业，除按照有关外商投资审批管理规定由商务部批准的之外，其余由被投资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审批机关）负责批准。

第四条 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股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该企业应依法批准设立，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属于以下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于出资：

- （一）股权企业的注册资本未缴足；
- （二）股权已被设立质权；
- （三）股权已被依法冻结；
- （四）股权企业章程（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股权；
- （五）未按规定参加或未通过上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
- （六）房地产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转让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股权出资后，被投资企业和股权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企业应符合《指导外

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其他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申报股权出资之前剥离相关资产、业务或转让股权。境内外投资者不得以股权出资方式规避外商投资管理。

第六条 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境内评估机构评估。

第七条 股权出资人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可在股权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作价金额、股权出资金额。

股权作价金额是指以上各方在股权评估基础上共同认定的用于出资股权的交易作价，股权出资金额是指股权作价金额中计入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股权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股权评估值。

对于以股权作价认购被投资企业增资的，股权作价金额计入并购交易额。

第八条 被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股权出资金额和以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其注册资本的 70%。

第九条 被投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投资总额应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按照股权出资后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进行确定。

第十条 投资者以股权出资，应由投资者或被投资企业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 （一）股权出资申请及股权出资协议；
- （二）股权出资人合法持有用作出资股权的证明；
- （三）股权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股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复印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相关证明；
- （五）评估机构的股权评估报告；
- （六）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的律师就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内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依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应当报送的其他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文件；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企业股东转让股权须报经批准的，需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 （九）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被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依法决定批准或不予批准。予以批准的，由审批机关颁发或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备注栏加注“股权出资未缴付”）。

股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且与被投资企业分由不同审批机关批准的，被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应征求股权企业所在地省级审批机关意见，股权企业所在地省级审批机关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二条 股权出资经被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批准后，股权企业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企业应凭被投资企业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申请将用作出资的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被投资企业。

第十三条 股权出资经被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批准后，股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按以下情形办理：

股权出资后，若股权企业股东中仍有外国投资者（含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或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该股权企业应凭被投资企业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向具有相应权限的审批机关申请将用作出资的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被投资企业。

股权出资后，若股权企业股东中无外国投资者（含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或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该股权企业应凭被投资企业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向审批机关缴销或变更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四条 股权企业在完成上述变更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用作出资的股权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股权企业完成上述变更后，被投资企业应凭以下文件向审批机关申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备注栏加注“股权出资已缴付”字样）。

（一）股权企业股权变更的说明；

（二）股权企业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三）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股权出资验资证明；

（四）股权企业在股权变更后仍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复印件；

（五）股权企业为非外商投资企业但其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领域的，还应提交省级审批机关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批复文件。

第十六条 涉及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出资应符合国家证券监管、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等有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企业的股权作为对价参与境内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或协议转让股份，应同时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原则批复函，股权企业可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凭原则批复函办理股权企业的备案、审批等变更手续，以及办理定向发行或协议转让手续。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凭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股权出资被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应将批准文件分别抄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等部门；股权出资人为境内投资者的，应抄送股权出资人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在办理被投资企业外债登记和进口免税额度时，应以被投资企业扣除股权出资部分的注册资本所确定的投资总额进行核定。

第十九条 股权出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股权出资涉及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验资机构在出具验资证明时，应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验资询证。

第二十二条 股权出资涉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应由外国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股权出资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情形的，除适用本规定外，还应遵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涉及外商投资性公司的股权出资应符合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境内投资者以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向内资企业出资的，应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关于股权出资条件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企业的股权作为对价换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境内企业股

权，应参照本规定关于股权出资条件、股权评估等有关规定，并遵守《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规定。

第二十六条 涉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资行为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实施。

二、2012 年 9 月 21 日，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发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并将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管理办法》制定的背景

近年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在减少现钞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商业企业和消费者的普遍欢迎。但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监管不严、违反财务纪律、缺乏风险防范机制和公款消费、收卡受贿等问题，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助长了腐败行为。2011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 号，以下简称国办 25 号文件），就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做出全面部署。文件明确要求商务部门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强化管理，抓紧制定行业标准，适时出台管理办法”。根据文件要求，商务部于同年起草了《管理办法》，并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商务部网站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布草案，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2012 年 9 月 21 日，《管理办法》以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公布。

二、《管理办法》制定的指导原则

国办 25 号文件是指导今后一个时期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的重要文件，也是商务主管部门履行职能、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重要依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逐项落实国办 25 号文件有关实名购卡、非现金购卡、限额发行、业务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确保实现反腐倡廉、防范资金风险和保护消费者权益三项政策目标。为贯彻国办 25 号文件有关要求，《管理办法》制定了以业务流程规范、动态信息监测和预收资金存管为主要手段的监管模式，重在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预付资金和服务业务的管理。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七章四十二条，包括总则、备案、发行与服务、资金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单用途卡定义。

《管理办法》明确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定义，包括四个方面属性：一是发行主体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即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二是使用限于特定范围，即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三是性质上明确其为

一种预付凭证；四是形式上不限载体，包括实体卡和虚拟卡。

（二）调整范围。

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涉及行业众多，根据商务部行业管理职责，《管理办法》将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列入调整范围，并将调整的行业分类列表作为《管理办法》附件。在分类表以外的行业，不适用本《管理办法》。同时，为细化管理，《管理办法》将发卡企业详细划分为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其他发卡企业。

（三）备案制度。

根据属地管理、分类监管的原则，《管理办法》分别明确了各类发卡企业的备案时限、备案机关、需提供的材料和备案变更等问题。对于规模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集团发卡企业，要求其提供财务状况等信息，以便备案机关对其进行风险监测；对于其他发卡企业，《管理办法》简化了其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同时规定，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在发行的单用途卡上标明备案编号。

（四）三项制度。

《管理办法》对国办 25 号文件提出的“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等三项制度进行了细化。《管理办法》规定，个人或单位购买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应实名购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五）服务规范。

《管理办法》建立了一系列单用途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旨在减少各类消费纠纷，全面保护持卡人权益。其中较为重要的：一是规定企业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或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明确章程和协议中须包括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挂失、转让的方式，以及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防止因约定不明确、协议不完整、持卡人不知情等，导致持卡人利益受到侵害。二是根据 25 号文件规定，明确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三是明确规定发卡企业在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之前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并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以保证持卡人有合理途径、时间进行退卡。

（六）资金管理。

为保证单用途卡预收资金安全，防范可能出现的兑付风险，《管理办法》设立了资金存管制度，规定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将部分预收资金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监管，旨在遏制发卡企业超发、滥发行为，降低预收资金风险。《管理办法》将规模发卡企业的存管资金比例设定为 20%，该比例既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又能防止其滥用预

收资金。集团发卡企业或品牌发卡企业的资金结算和管理流程更为复杂，资金偿付风险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和扩散性，因此《管理办法》适当提高了其资金存管比例，分别确定为 30% 和 40%。考虑到预收资金已成为部分商业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管理办法》同时设定了存管资金冲抵措施，允许发卡企业以保证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等形式代替资金存管协议，从而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经营负担。

（七）业务报告。

《管理办法》着重对发卡企业进行过程监督，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发卡企业进行动态监测。《管理办法》规定，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系统将自动对发卡企业进行催报，并对上报数据进行分析监测，以实现对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实时监督。

（八）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管理办法》规定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职责，明确了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范围、受理举报与投诉的方式，明确了不同违规情况下的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为了提高管理效果，《管理办法》还设立了公示企业违规信息的处罚措施，使相关利益方能及时了解企业的业务情况，从而充分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

以下为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 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第三条 集团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本集团内使用的单用途卡的集团母公司。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经授权拥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第四条 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二) 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商务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规模发卡企业标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信息咨询和宣传培训等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二章 备案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 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 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

第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二) 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 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四) 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五)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第十条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

(二) 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 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四) 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五)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六) 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

(七) 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三章 发行与服务

第十三条 企业可发行记名卡和不记名卡，记名卡可挂失。

发卡企业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标明备案编号。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定期核对与单用途卡业务相关的账务，及时对交易数据进行记录和清算。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二十八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发卡企业应将单用途卡业务纳入日常管理，制定预收资金结算、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应急处置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

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已开展单用途卡业务的发卡企业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备案。

第四十一条 动力燃料销售企业发行的，用于为确定的生产经营性车辆兑付动力燃料的记名预付凭证，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地法规

一、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88 号,《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9 月 17 日市政府第 153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布,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行政处罚法》实施后,本市初步建立了本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明确了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的要求。截至目前,本市共有三万多名行政执法人员领取了《上海市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执法证》)。

近几年来,随着依法行政的进一步推进,国家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尤其是自 2010 年以来,市政府连续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要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非在编人员、未通过基础法律知识考试的人员将无法取得《执法证》,并一律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这对本市《执法证》的审核、发放及使用监督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相对的是,一直以来,本市的《执法证》工作主要是进行具体的工作布置,缺少长效的管理机制,已难以适应国家和本市对于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的一系列要求。因此,有必要针对目前本市《执法证》的申领、发放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一部较为全面、规范的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 明确了《执法证》的发证机关和具体工作的实施部门

发证机关表明了《执法证》的颁发部门。目前本市正在使用的《执法证》,是以市人民政府和各区县人民政府作为发证机关的,同时,审核、发放等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和区县政府法制办承担。《办法》对上述工作分工作了进一步明确,《执法证》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的名义颁发,并由市政府法制办和各区县政府法制办具体负责《执法证》的审核、发放及使用监督等工作。

(二) 明确了行政执法单位的在《执法证》管理中的职责

行政执法单位作为执法人员的最直接管理者,应当首先负起相应的管理职责。为此,《办法》明确,行政执法单位要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证》的申领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并要切实作好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资质和有关信息的管理。

(三) 明确了申领《执法证》应当具备的条件及行政执法单位对有关人员条件的预先审核义务

行政执法是一项法律素养要求高、工作责任心要求强的工作,代表的是行政机关的形象,

要求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具备一定的资质，尤其对法律素养要求比较高。因此，《办法》对申领《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在条件的审核方面，有关行政执法单位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直接管理者，在报送相关人员的《执法证》申领材料之前，应当首先对其申领人员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切实保证申领人员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为此，《办法》明确规定，行政执法单位为其人员申领《执法证》的，必须预先审核相关人员的条件，不得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执法证》。

（四）明确了申领《执法证》的程序

为方便有关单位申领《执法证》，《办法》对《执法证》的申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原则上，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及其下属行政执法机构、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向市政府法制办申领《执法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县行政执法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应当通过区县政府法制办申领《执法证》。在办理期限上，《办法》规定，市政府法制办和区县政府法制办都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五）明确了《执法证》的制作主体

《执法证》是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活动时的身份证明，属于国家机关证件的范畴。为确保《执法证》制作的准确性、权威性，《办法》规定，《执法证》由市政府法制办统一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变造《执法证》，以进一步加强对《执法证》的统一管理。

（六）加强了《执法证》发证后的事后监管

《办法》针对执法证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不规范的情况，明确了相关规范要求。《办法》特别明确，市政府法制办和区县政府法制办可以组织对持证执法人员的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考试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可以暂停其《执法证》的使用。

在《执法证》管理的法律责任设定方面，《办法》根据不同情形，设定了不同的责任形式，从而使法律责任更具可操作性。对于行政执法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执法证》的申领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的，可以由相应部门发放《法制监督建议书》或者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理；同时，考虑到《执法证》属于国家机关证件的范畴，《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行为有明确的处罚规定，《办法》特别明确，个人或者单位伪造或者变造《执法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关《执法证》工作的实施部门不依法履职的情形，《办法》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以下为《管理办法》正文：

第一条（目的）

为了加强本市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上海市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执法证》）的申领、发放、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执法证》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执法证》，是指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名义颁发，表明行政执法人员具

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资格的证件。

第四条（《执法证》的内容）

《执法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持有人员姓名；
- （二）执法机构名称；
- （三）执法种类及执法区域；
- （四）发证机关；
- （五）证件编号；
- （六）有效期限。

《执法证》应当加盖“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专用章”。

第五条（实施部门）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全市《执法证》的审核、印制、发放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本区县《执法证》的初审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行政执法单位的职责）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证》的申领；
- （二）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证》使用的日常管理；
- （三）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质和信息的管理。

第七条（《执法证》管理信息化）

本市建立上海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对《执法证》实行信息化管理。

市政府法制办与市机构编制部门建立有关执法机构、人员编制信息查询制度。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在《执法证》办理过程中，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在编情况进行审核。

第八条（需申领《执法证》的范围）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为其拟从事下列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办理《执法证》：

- （一）行政处罚；
- （二）行政强制；
- （三）行政检查；
- （四）需要依法出示执法证件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第九条（执法种类的规范）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编制执法种类目录。

行政执法单位申领《执法证》的，应当根据其法定执法权限及执法种类目录，规范填写申请的一项或者多项执法种类。

第十条（申领条件）

申领《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为行政执法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 (二) 经过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除前款所列条件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本系统的执法需要，增设有关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的条件。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将增设条件的情况及时告知市政府法制办和区县政府法制办。

第十一条（统一申领及预先审核）

《执法证》由行政执法单位统一申领。每名行政执法人员只能取得一张《执法证》。

行政执法单位为其人员申领《执法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预先审核有关人员的条件，并如实报送相关材料，不得以报送虚假材料等方式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执法证》。

第十二条（申请材料的提交）

行政执法单位申领《执法证》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一)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申领的，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统一向市政府法制办提交申请材料；

(二) 市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申领的，由相应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统一向市政府法制办提交申请材料；

(三) 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领的，由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其所在地的区县政府法制办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审核和决定）

市政府法制办应当自收到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执法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并说明理由。

区县政府法制办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市政府法制办应当自收到区县政府法制办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执法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区县政府法制办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印制和领取）

《执法证》由市政府法制办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变造《执法证》。

《执法证》印制完成后，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区县政府法制办领取。

第十五条（《执法证》的有效期及补发）

《执法证》有效期不超过 6 年。

《执法证》在有效期内损毁或者丢失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并书面说明情况。所在单位核实后，对《执法证》损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对《执法证》丢失的，应当通过报纸、网站等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执法证》的换发）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执法证》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为其行政执法人员申请换发《执法证》,但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过基础法律知识轮训并考试合格的,不予换发。

第十七条(《执法证》的使用和保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并向当事人告知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超出《执法证》标明的执法区域从事行政执法活动;需要在《执法证》标明的执法区域以外执法的,应当经相应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批准,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执法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者买卖《执法证》。

第十八条(抽查考试制度)

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县政府法制办可以组织对《执法证》持有人员进行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

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考。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县政府法制办可以责令其所在单位暂停其《执法证》的使用,并由其所在单位安排其参加不少于 1 个月的基础法律知识学习。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证》被暂停使用期间,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九条(《执法证》的收回)

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对《执法证》持有人员作出开除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的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及时收回《执法证》。

对行政执法单位以报送虚假材料等方式取得的《执法证》,由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县政府法制办收回。

第二十条(《执法证》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县政府法制办办理注销手续:

- (一)《执法证》有效期限届满,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申请换发新证的;
- (二)《执法证》持有人员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及其他原因离开原行政执法单位的;
-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法证》被收回的;
- (四)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执法证》的销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证》,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送交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县政府法制办进行销毁:

- (一)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已被换发的《执法证》;
- (二)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已被注销的《执法证》;
- (三)需要销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对行政执法单位的监督)

行政执法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县政府法制办可以向其发出《法

制监督建议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执法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组织抽查考试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基础法律知识学习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安排《执法证》被暂停使用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主动及时收回《执法证》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及时送交有关《执法证》的。

对行政执法单位弄虚作假，为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申领《执法证》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或者变造《执法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其他规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本市的行政执法机构需要申领《执法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市行政执法单位申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执法证件的，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9 月 10 日市政府第 152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上海针对当地再生资源做出管理回收制度，重点回收各类电子废料、废旧金属等。通过有效地回收制度，让各类物资均有很好的回收利用空间。9 月 10 日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该办法完善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网点实行规划管理，加强对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指定回收制度和建筑工地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行为的管理。

以下为《管理办法》正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维护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储存、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对报废汽车、废旧电器及电子产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物品的回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管理部门职责）

市商务部门是本市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商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的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国土、绿化市容、建设交通、房屋管理、国有资产、财政、公安、工商、环保、教育、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区县政府职责）

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督促、协调区县商务等有关部门履行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职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行业协会）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再生资源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配合商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经营规范，并依法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培训、行业信息发布等工作。

市再生资源协会应当接受商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实施管理。

第二章 回收体系建设

第六条（行业发展规划和回收指导目录）

市商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状况，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绿化市容、环保、建设交通、经济信息化等部门编制并发布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明确再生资源的回收种类、回收规范、利用指引等事宜，并根据需要，对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予以更新。

第七条（网点布局规划及设施建设）

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和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资源等具体情况，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将其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及相关设施建设活动，可以与市容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相衔接；有条件的区域应当实现兼容共享。

本条所称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再生资源在回收、中转、集散、加工处理等过程中停留的各类场所。

第八条（示范回收点）

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商场超市、商务楼宇、住宅小区等场所设置统一标识的示范回收点，用于推广便捷的交投方式、应用先进的回收技术以及落实鼓励回收的政策措施。

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明确示范回收点的各项管理要求，引导相关商业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作推出奖励积分、以旧换新等促进绿色消费和再生资源回收的活动。

参与示范回收点工作的商业企业、楼宇所有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示范回收点的日常运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九条（产业园区回收平台）

本市鼓励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与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作设立电子商务平台，为产业园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交易活动提供询价、竞价、拍卖等服务，保障再生资源交易活动的有序进行。

本条所称的产业园区，是指依法设立并由市或者区县政府派出或者指定机构管理的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

第十条（部分产品和包装物的强制回收）

生产被国家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生产企业可以委托销售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

第十一条（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环保等部门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回收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

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组织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企业建立废弃节能灯、电池、墨盒等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网络，开展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工作。

市和区县商务、环保、绿化市容等部门应当对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运输等工作加强指导。

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种类和回收规范等事宜，纳入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社区流动回收人员管理）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的指导下，会同物业服务企业收集了解在社区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人员的身份信息和居住信息。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结合维护本辖区社会秩序的日常工作，督促在社区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人员遵守治安管理规定、保持环境卫生，并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为社区再生资源回收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三章 回收经营规范

第十三条（回收经营者设立登记）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其中，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工商登记。

第十四条（回收经营者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商务部门备案。市商务部门应当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在备案证明中注明是否符合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网点布局要求。

符合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网点布局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以下简称“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应当在取得市商务部门备案证明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公安部门备案。

经备案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五条（对产废主体的交投要求）

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再生资源，除出于循环利用目的投入再生产的之外，应当出售或者交

付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其中，生产性废旧金属应当出售给经备案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并开具货物清单。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需要处理报废的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应当出售给市商务部门公布名录范围内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并开具货物清单。纳入名录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公安局、市再生资源协会通过定期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定，并予公布。

第十六条（回收经营者的日常行为规范）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收集、储存、处理、运输再生资源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火源、电源安全管理；

（二）采取覆盖、围挡、保洁等相应措施，防止飞散、溅落、溢漏、恶臭扩散、爆炸等污染环境情况的发生；

（三）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并定期消毒，严格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异味等污染，防止影响周边居民工作和生活环境；

（四）其他有关环境保护、市容环卫、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消防、治安等管理规定和回收经营规范。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经营规范，由市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市再生资源协会制定。

第十七条（生产性废旧金属和市政公用废旧金属收购运输）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应当与废旧金属出售单位签订收购合同，查验出售单位出具的货物清单，并建立台帐。台帐应当如实记录出售单位的名称、经办人身份信息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并至少保存2年。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和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运输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应当事先开具证明，载明所运输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种类、数量、运输目的地，并加盖公章。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该证明备查。

公安部门应当依法查验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运输车辆、船舶。其他部门发现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运输者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部门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再生资源的处置）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于回收的物品中可以再利用或者资源化的，应当交付具备利用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再利用或者资源化；不能再利用或者资源化的，应当交由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物的处理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严禁非法处置，防止污染环境，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

第十九条（建筑工地产废回收监管）

企事业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建（构）筑物拆除招标或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向经备案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并按照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妥善处理其他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废弃物。

区县建设交通部门应当对施工单位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和处理其他建筑废弃物的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平安工地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禁止回收的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回收下列物品：

（一）公安部门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二）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

（三）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公安部门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

品，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举报奖励）

举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收购禁止回收物品、擅自从事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回收等违法行为，并经公安部门查实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联席会议制度）

市政府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明确本市再生资源回收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再生资源回收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制定政策措施）

市和区县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和实施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的政策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攒交投再生资源，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利用电子商务等形式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

第二十四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本市设立再生资源回收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用于实现下列功能：

- （一）公布本市经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名录和回收网点信息；
- （二）汇总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信息，实现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三）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的价格信息、行业发展信息和相关支持鼓励政策；
- （四）接受公众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 （五）征集公众对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的意见和建议。

再生资源回收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由市商务部门组织建设，并委托市再生资源协会承担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安排资金支持）

本市在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关经费，支持和鼓励再生资源回收。

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为再生资源回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六条（回收信息报送和行业统计）

经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定期向商务部门报告回收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统计、公安等部门另行制定。

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统计、监测和相关统计信息的分析。再生资源回收数据信息对外发布之前，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宣传教育）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环保、绿化市容、房屋管理等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宣传教育，支持社区、中小学校开展相关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无照经营和超越经营范围的法律责任）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由工商、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由工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违反备案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手续的，由市商务部门、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未建立台帐并保存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违反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回收规定的法律责任）

擅自从事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回收经营的，由公安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运输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由公安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违法处置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违反禁止回收物品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收购禁止回收物品的，由公安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违反信息报送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向商务部门报告有关回收信息的，由商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市政设施及其他生产领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 and 金属制品。

（二）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是指因自然损坏或者人为损坏而产生的，含有金属物质的市政公用设施、设备、仪器、雕塑及其他物资。具体范围由市建设交通部门会同市商务、公安等部门和市再生资源协会制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发布的《上海市废旧金属收购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一、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16日发布修订后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简称“规则”）和《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简称“规定”）。

已经投资或者正想投资于中国证券公司的境外及港澳台投资者，将获得更多机会来分享证券业大松绑带来的蛋糕。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比例升至49%，同时，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申请扩大业务范围的经营年限由持续经营5年缩短至2年。《规则》是继2002年制定规则之后，第二次对其进行修订，上一次修订是在券商综合治理结束之后的2007年年末。而进行本次修订是为了落实中美第四次战略经济对话达成的成果。

修订后的《规则》明确：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不得超过49%；境内股东中的内资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有1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不低于49%；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后，应当至少有1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9%。

《规则》同时明确：境外投资者可以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或者与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上市内资证券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不变；在控股股东为内资股东的前提下，上市内资证券公司不受至少有1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9%的限制。

此外，《规则》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参股证券公司的，比照适用本规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与此同时，证监会16日还公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规定》称，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的子公司，可以申请扩大业务范围：持续经营2年以上，信誉良好，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最近12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1年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不低于行业中等水平；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要求。子公司符合本条规定要求的，也可以由其股东申请另设子公司经营增加的证券业务。

同时，《规定》明确：证券公司通过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适用本规定。证券公司控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直接投资机构等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

照本规定执行。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5年内达到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的要求。”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和《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2012年10月23日，财政部相关负责人称，国家出台了一些新的减税政策。包括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等，还取消了25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小微企业暂免征收22项收费，预计每年减轻企业负担150亿元。。

上述负责人表示，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跟踪和观察政策作用的效果，并根据经济运行的态势，加强预调微调。

罚没收入成增收重点

由于经济增速下滑、物价回落及结构性减税政策实施，我国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今年出现大幅下滑。前三季度税收收入77410亿元，同比增长8.6%，增幅同比回落18.8个百分点。

因税收收入锐减，媒体报道称，浙江部分地区甚至出现预收明年税收现象。

据悉，财政部和国税总局今年来多次表态杜绝收“过头税”。

在税收收入增幅明显下降同时，非税收入却现高速增长，我国前三季度非税收入同比增长27.1%，9月增速达52.8%。天津前三季度税收收入增幅为10.86%，非税收入增幅为54.75%。

此外，有媒体披露，部分地区将罚没收入列为非税收入重点。

据《经济参考报》报道，河北省唐山市强调，要把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罚没财物收入、共享收入等作为非税收入增收挖潜的重点。湖南省绥宁县要求拓宽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和领域，积极寻找新的增长点。云南省马龙县则披露，当地6月份一次性罚没收入入库1339万元。

据记者了解，重庆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税收收入同比增幅4.5%；罚没收入累计约20.7亿元，同比增幅为31.5%。

分析

地方政府考核刺激多收钱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表示，非税收入增加主要与税收收入下滑有关。非税收入中地方政府可收可不收的钱就会都收上来。

他认为，在经济下行情况下，反而不应多收钱。企业本来就已很困难了，强行多收钱会增加企业负担，反而影响未来政府财源。

杨志勇表示，地方政府的情况有考核指标，有收入增加会有奖励，因此各地政府都希望能够增加收入。

“相关部门频频表态不收‘过头税’，说明有这样的问题存在。”他建议，在经济下滑时期，财政收入指标可以进行弹性调整。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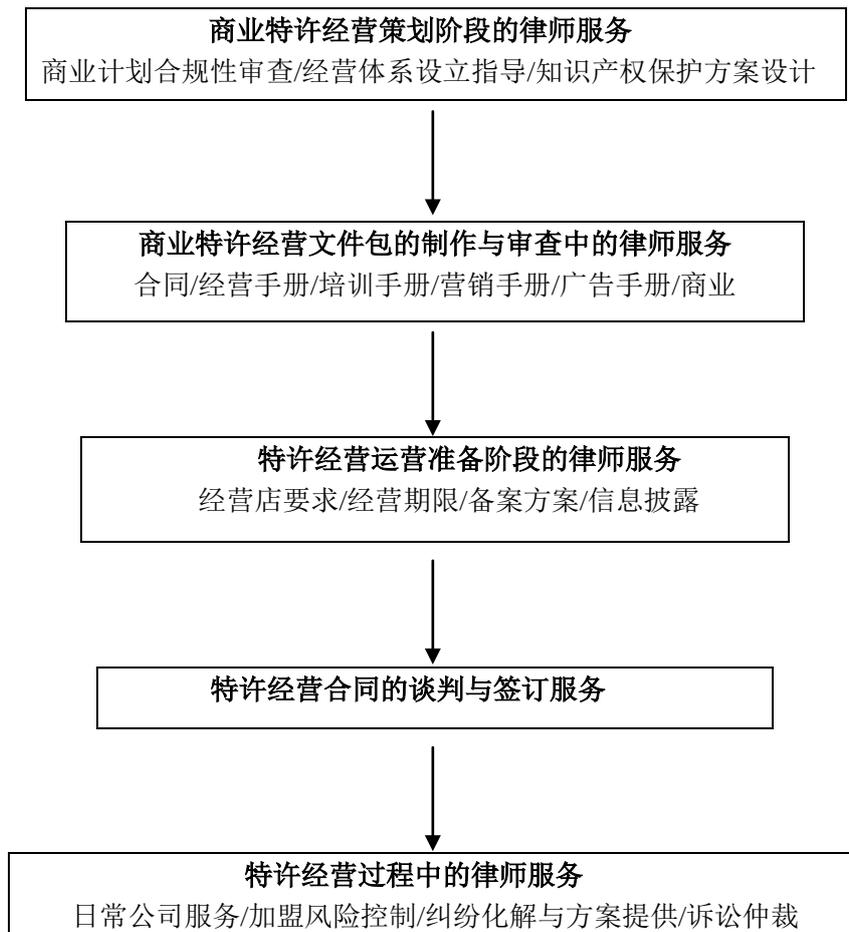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 & Tecson, 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协商解除)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7) 解除 (终止) 劳动合同证明书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1) 劳动合同

(2) 保密协议

(3) 竞业限制协议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1) 招聘流程设计

(2) 入职流程设计

(3) 调岗调薪设计

(4) 合同订立设计

(5) 合同变更设计

(6) 合同续订设计

(7) 奖惩谈话设计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